至80條之5等),須以都市計畫另新訂獎勵項目之理由;並請市府說明後續其他基地得否比照辦理。二本案申請新增之容積獎勵項目,均係參採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內之獎勵項目與標準,且敘明『未規定事項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但本案非屬市更新或危險老舊建築,請市府說明其適用之合理性;另,自前所新增之容積獎勵項目,多數均僅涉及基地內建築設計,請市府說明是否符合109年7月30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8次會議研議意見,容積獎勵項目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都委會幕僚小組專業意見已明白指出,本案都市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之都更容積獎勵係屬違法,且獎勵項目也多僅有利於建築本身,公益性與對價性均未明確等反對意見,彭○聲仍續行程序。

- B. 109年12月24日都委會775次會議中,不顧以下委員之反對意見:
- a. 委員曾○宗:「1.本案來來往往已花很長時間,個人認為申請單位沒有正本清源好好提出規劃構想,卻一直希望市府開一張無限期的空白支票,讓申請單位想要多少樓地板面積自己填,這個心態很不對,因此個人堅決反對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方案。剛剛申請單位說明不適用臺北市現有獎勵規定的方案。剛剛申請單位做不到為申請單位做不到的事情,市府就要給容積獎勵?舉例而言,申請單位設計的地下室開挖率81.05%,達不到臺北市上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之開挖率70%標準,所以要適用別的法令,讓市府給你們容積獎勵,但這是申請單位的問題;申請單位要的容積是臺北市民的容積,申請單位做不到的事情,卻要求給予容積。2.又提到民航法,民航法